**江苏科技大学文件**

江科大校〔2024〕139号

关于印发《江苏科技大学“本－研”贯通式人才

培养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江苏科技大学“本－研”贯通式人才培养办法（试行）》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科技大学

 2024年6月13日

江苏科技大学“本－研”贯通式人才

培养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实施本科生与研究生贯通培养，推动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依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统筹推进“本－博”和“本－硕”贯通式人才培养，造就一批厚基础、宽口径、强能力、高素质的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

第二章 培养模式

第三条 依托学校优势学科和优质教育资源，实施“本－博”和“本－硕”两种贯通式人才培养模式。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牵头学院实施“本－博”贯通式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牵头学院实施“本－硕”贯通式人才培养。“本－博”和“本－硕”贯通式人才培养模式年招生计划数不超过上一年度博士和硕士招生计划的20%和5%。

“本－博”贯通式人才培养模式基本培养过程为：本科 4 年，博士研究生 5 年。入选“本－博”贯通式人才培养的学生，完成“本－博”贯通培养且满足博士研究生毕业条件、学位授予要求的，按博士毕业、申请博士学位。

“本－硕”贯通式人才培养模式基本培养过程为：本科 4 年，硕士研究生 2 年。完成“本－硕”贯通培养且满足硕士研究生毕业条件、学位授予要求的，按照硕士毕业、申请硕士学位。

第三章 培养方案

第四条 统筹本科、硕士和博士的知识、实践和学位论文要求，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牵头学院制订“本－博”贯通式人才培养方案，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牵头学院制订“本－硕”贯通式人才培养方案。“本－博”或“本－硕”贯通式人才培养方案的本科阶段需达到本科培养方案的要求，研究生培养阶段需分别达到博士或硕士培养方案的要求。

1.课程贯通。研究生院、教务处与相关学院将本科生与研究生课程进行统一分类分级，建立层次清晰、有机衔接的课程库，保障本科生与研究生可依据培养需求，跨学科、跨学院、跨阶段选课。

2.提前选修研究生课程。入选学生在本科三年级暑假选修 “本－研”贯通培养暑期创新课程，在本科四年级期间，提前选修贯通式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部分课程，考核合格计入研究生课程学分。

3.创新拓展学分互认。入选学生参加前沿讲座或学术报告所获学分在计入本科阶段的第二课堂等创新拓展学分的同时，计入研究生阶段的对应学分。在导师的指导下从事科学研究和学科竞赛所取得的成果在计入本科阶段的创新拓展学分的同时，计入研究生阶段的科研实践学分。

第四章 选拔与管理

第五条 组织领导

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贯通式人才培养统筹协调工作。学院成立贯通式人才培养工作小组，负责各学科贯通式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与实施、学生推荐与培养等工作。

第六条 选拔条件

1.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2.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培养潜力。

4.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6.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四级） 425 分及以上或雅思成绩 5.5 分及以上。外语专业学生专业四级成绩良好及以上。

7.第1～5学期必修课和专业限选课平均学分绩点列专业年级排名前30%，且申请时必修课和专业限选课无考试不及格课程,学生成绩以最高成绩为准。

第七条 选拔时间

每年上半年学校在本科三年级学生中组织开展贯通式人才培养计划的选拔工作。

第八条 选拔方法

1.采取综合成绩排名方式择优选拔。综合成绩计算体系由学业成绩和全面发展评价两部分组成。学业成绩重点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通过学生平均学分绩点考查。全面发展评价旨在引导学生全面发展，重点围绕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方面综合评价学生表现，通过综合素质评价分考查。

2.综合成绩由平均学分绩点折算分和综合素质评价分两部分组成。综合成绩、平均学分绩点折算分和综合素质评价分均按百分制量化计算。平均学分绩点折算分、综合素质评价分占综合成绩的比例分别为70%、30%。

3.综合素质评价中，须含有科研成果、学科竞赛、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指标，重点考查科研成果、学科竞赛等体现学科特色的指标。

科研成果仅限于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及以上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以第一发明人身份授权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学科竞赛仅限于学生作为主力成员参加的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参加志愿服务须获省级及以上政府表彰；到国际组织实习中的国际组织须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的国际组织。科研成果、学科竞赛、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认定，由学院审核。申请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不纳入申请学生综合成绩计算。

4.学院应成立“综合素质评价”专家审核认定小组，对申请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科研成果评价重点应聚焦至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申请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分和综合成绩。

第九条经学院审核、研究生院和教务处批准后，入选“本－博”或“本－硕”贯通式人才培养的学生与学校签订相应贯通式人才培养协议。

第十条 导师选聘

学院为入选贯通式人才培养项目的学生配备优秀指导教师并加入该导师的科研团队，在导师的全程指导下完成贯通式人才培养。每位导师每年指导该类学生一般不超过1名，其中入选“本－博”贯通式人才培养的学生指导教师原则上应为招生当年有上岗资格的博导，首次招生的博导不得招收“本－博”贯通式人才培养的学生。

第十一条 中期考核

入选“本－博”贯通式人才培养的学生在进入博士培养阶段第二学年末参加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入选“本－硕”贯通式人才培养的学生在进入硕士培养阶段第一学年末参加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

**第十二条** 学籍管理

入选“本－博”或“本－硕”贯通式人才培养的学生，自获得我校研究生资格开始，享受学校的生活补贴，分别按博士或硕士研究生进行学籍管理、缴纳相关费用和享受各项权益，学习年限不超过我校博士和硕士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第十三条 退出机制

1.研究生院联合相关学院每年 7－8 月份开设“本－博”和“本－硕”贯通式人才培养暑期创新课程。入选学生选修完成暑期创新课程并参加课程考核，考核合格的学生继续下一阶段的学习，不合格者退出贯通式人才培养模式。

2.入选学生若没有获得我校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则自动退出贯通式人才培养模式。

3.未完成“本－博”贯通培养，但满足硕士研究生毕业条件、学位授予要求、研究生阶段在读时间不少于 2 年的，可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本－博”贯通培养阶段选修的学分可替代同类型硕士课程学分，并补修相关硕士课程，满足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按硕士毕业、申请硕士学位。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江苏科技大学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江科大校〔2022〕201号同步废止。

|  |
| --- |
|  |
| 江苏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6月24日印发 |